為保護;(三)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,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;(四)制定「景觀法」,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邱文彦

連署人:李貴敏 陳鎮湘 潘維剛 鄭天財 吳宜臻

 邱議瑩
 李桐豪
 葉宜津
 陳節如
 江啟臣

 陳淑慧
 江惠貞
 陳碧涵
 段宜康
 林淑芬

王廷升 徐少萍 簡東明 吳育仁 紀國棟

王育敏 陳雪生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九案,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: (14 時 21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0 人,鑑於目前外交部舉辦之「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,不斷發生: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」之非議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,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,並予以出訪學生: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: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,鑑於日前外交部舉辦之「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,不斷發生 :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嚴重 消費原住民文化」之非議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 計畫相關失職人員,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,並予以出訪學生: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 化教育課程機會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查,外交部自 99 年起,連續四年舉辦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,其本意乃在促進國 民外交、強化國際交流,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台灣文化。
- 二、然而,這四年來,外交部未用心監督,出訪學生持續上演「消費原住民文化」戲碼,學校學生不了解、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,並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錯誤介紹原住民生活方式」,外交部對此卻敷衍塞責,輕忽職守,已引起原住民族人不安。
- 三、「原住民的文化可以分享,但是不能被消費,祭典不是表演,而是尊敬祖靈與神的儀式」。為使今後出訪之學生團體不再重蹈覆轍,誤解原住民文化,本席要求:
- (1)外交部等政府相關單位,應和學校方面合作,徹底檢討團隊疏失,了解事情發生經過,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 - (2)擬訂審查機制,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- (3)提供學生出訪前之相關文化研習講座,至少 10 小時,使學生更加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。
- (4) 應予本次出訪過程中,對於原住民衣飾文化有所誤解之學生團體: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

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

四、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,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。

提案人:簡東明

連署人:張慶忠 陳超明 王進士 蘇清泉 鄭天財

陳碧涵 孔文吉 張嘉郡 陳淑慧 詹凱臣

許智傑 江惠貞 王育敏 陳鎮湘 李貴敏

陳雪生 丁守中 呂玉玲 魏明谷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案,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: (14 時 2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林委員國正等 17 人,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,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,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,僅能檢出 20%的唐氏兒,仍有 80%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,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。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,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,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,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,另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社會成本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: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啟臣、林國正等 17 人,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,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 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,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,僅能檢出 20%的唐氏兒,仍有 80%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,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 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。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,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,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,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 ,另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未來社會成本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查目前唐氏症篩檢有兩種方式分別為,第一孕期(11-14 周)唐氏症篩檢,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和鼻樑骨,並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;第二孕期(15-20 周)唐氏症篩檢,則是完全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,若是高風險者再進行羊膜穿刺術或絨膜絨毛取樣,進一步確定胎兒是否真的帶有染色體異常。
- 二、目前年齡滿 34 足歲之孕婦,或有產過染色體異常胎兒,或有家中病史者,可直接受羊膜穿刺以診斷胎兒是否患有唐氏症,而 34 歲下孕婦可接受兩種唐氏症篩檢之一,若為高風險者則應進一步接受絨毛取樣或羊膜穿刺檢查。但實務上,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,僅能檢出 20%的唐氏兒,仍有 80%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,因此生下唐氏兒並非高齡產婦的專利。有鑒於此補助年輕孕婦唐氏症篩檢確有其必要性,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,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。